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01號

原告 巨富開發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勁樟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被告 蕭恩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0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法官 陳碧玉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